谈判采购公告

1、采购项目

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纳雍县风电场项目所需的混凝土。本次采购包含2个当地项目。采购物资使用项目业主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响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1、纳雍县董地乡联合风电场项目；2、纳雍县猪场乡大闹地二期风电场项目

2、项目概况：1、纳雍县董地乡联合风电场工程位于贵州省毕节市纳雍县的化作乡境内总装机容量 200MW，设计年上网电量 434506MWh，规划安装 32 台单机容量 6.25MW 风力发电机组，采用 1 机 1 变单元接线方式，配置 32 台 6900kVA 箱式变压器。2、新建 1 回 110kV 升压站，集电线路总长 40.8km，风机发电经箱变升压至 35kV 后，通过 35kV 集电线路接入新建 110kV 升压站。新建 1 回 110kV 接入 220kV 友谊变电站。

3、采购范围：(商品混凝土材料一批，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采购数量	备注
一	纳雍县董地乡联合风电场项目				
1	风机混凝土	C45P10F50	m3	15904	
2	风机混凝土	C30F50	m3	20.8	
3	风机混凝土	C20	m3	1968	
二	纳雍县猪场乡大闹地二期风电场项目				
1	升压站混凝土	C30	m3	1550	
2	升压站混凝土	C20	m3	227	
3	升压站混凝土	C20 聚合物	m3	20	综合楼垫层
4	升压站混凝土	C30P8	m3	28	svg 集装箱
5	升压站混凝土	C30P10	m3	52	事故油池
6	风机混凝土	C45P10F50	m3	15904	

7	风机混凝土	C30F50	m3	20.8	
8	风机混凝土	C20	m3	1968	
9	预拌混凝土	C25	m3	5189.4	
10	预拌混凝土	C20	m3	19.3	

4、交货时间：2026 年 11 月至本工程结束（按采购人书面通知分批定价供货）

5、交货地点：纳雍县化作苗族彝族乡石梯子　联系人：18885655106（白旭淋）18848410353（杨荣）15270027735（万松松）13970065650（陈强）

6、质量标准或要求：符合 GB/T 14902《预拌混凝土》国家标准及其他现行相应国标（如标准被修改，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7、综合结算单价的确定：

7.1 本次采购价是以（信息价+固定浮动百分比+额外费用）的方式确定，响应综合交货单价=A；固定价=B；额外费用=C；则具体计算公式如下A=B+C。

7.2 综合结算单价（A）：响应综合单价（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生产加工、装卸费（含卸车费，卸车由卖方负责）、出厂检验试验费、采购保管费、运输、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费用。计算后的综合交货单价四舍五入至分。

7.3 固定价（含税价B）：响应价。

7.4 额外费用（C）:指额外添加外加剂（混凝土生产常规所需的添加剂除外）、泵送费用、二级配改一级配费用、5 方以下运费用。

8、付款条件

8.1 本合同无预付款。

8.2 结算按每个月 15 号为结算周期，卖方凭买方现场验收人员签收的送货单等（至少一式四份），以检验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数量为结算数量，在下个月 15 号前到买方处办理《材料结算单》，付款方式采用电汇/银承/建行 e 信通/电建融信（一年内），银承由卖方贴息，建行 e 信通/电建融信由买方贴息。甲方授权白旭淋 18885655106 或杨荣 18848410353 或万松松 15270027735 或陈强 13970065650 及项目章作为结算单有效签字人。结算后卖方持《材料结算单》，并以检验合格的商品混凝土数量为结算数量来办理收款手续。在卖方提供了国家

正式合格有效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买方 30 日内支付本次货款金额的 85%。

8.3 在卖方提供了国家正式合格有效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买方 60 日内支付本次货款金额的 10%。

8.4 合同实际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无质量问题，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质量保金(可用一年期质量保函代替）。质量保证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经乙方维修处理符合甲方要求的，质保期（1 年）从维修合格后重新计算。

8.5 若因业主资金调配原因，导致甲方延误支付本合同约定应付款项，乙方给予甲方相应的延期付款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视为甲方违约,宽限期内不计利息。

9、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卖方所供商品混凝土因质量问题而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卖方对所供商品混凝土质量负终身责任。

10、响应人的资质要求：

10.1 响应人必须为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代理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在纳雍县董地乡联合风电场项目部设有商混搅拌站（楼）或有分支机构，且搅拌站距本项目工地最大直线距离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公里，生产能力能满足供货要求。此作为评审资格条件之一，若无法满足要求，不得参与响应。

10.2、响应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0.3、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10.4、谈判响应人须为一般纳税人，具有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

10.5、谈判响应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响应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响应法实施条例》禁止响应的情形。

11、成交确定原则：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

3、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8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 https://bid.powerchina.cn/index）在线上传经办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公章的针对本项目获取谈判文件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2、本项目谈判文件免费。

4、响应文件的递交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本次采购为全流程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至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2、谈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的供应商。

3、谈判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11 时 00 分

谈判地点：另行通知

5、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广州路 69 号

邮　　编：330001

联　系　人：游剑

电　　话：18870424539

邮　箱：youjian-jxdj@powerchina.cn

6、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监督电话：0791-88462811